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要求，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依据“自愿、公开、务实”的原则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已开展的相关工作，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公司作为煤电一体化能源企业，依托煤炭资源优势，优化煤电协同，经营业绩保持平稳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（一）做强煤电一体化核心

公司坚定践行煤电一体化战略，调整煤电协同运行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经营呈现煤增电降的态势，煤炭量价齐升，发电小时数略有下降，业绩总体平稳，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好水平。

（二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

公司坚持“统筹规划、重点推进、高效落地”的原则，全力推进商洛发电二期（2×660MW）、信丰电厂（2×1000MW）、延安热电二期（2×350MW）等项目建设；加快赵石畔矿井（600 万吨/年）联合试运转有序进行；稳步推进赵石畔煤电二期、丈八煤矿的开工准备工作以及钱阳山煤矿项目的前期工作，为公司梯次增长筑牢基础。

（三）拓展产业链延伸

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，新能源布局实质性推进，信丰能源累计获批 75 万千瓦新能源指标；火储协同取得实效，麟北发电“飞轮+磷酸铁锂电

池”储能示范项目投入运行，权属多家发电企业积极推进火储协同研究应用；大荔电化学独立储能项目完成前期工作；节能改造、煤泥和生物质掺烧、矿井水回收等工作同步推进。产业链延伸有力推动了公司能源体系从单一主导向多能互补、绿色低碳方向优化升级，不仅丰富了产业生态，也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作出了有益探索和扎实实践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（一）培育新质生产力

紧扣新质生产力“高科技、高效能、高质量”的发展内核，主动顺应能源技术革命与产业变革浪潮，以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“三化”协同为引擎，全面推动传统火电运营与煤炭开采模式的转型升级。

数字赋能，构建智慧运营体系：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测、运行参数精准优化、故障超前预警，全面提升机组灵活调峰能力与运行可靠性。

智能驱动，优化经营管理模式：推进智慧电厂和智能矿山建设，逐步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决策流程，提升市场化售电、配煤掺烧、燃烧控制和污染物治理等环节管理能力，顺应行业升级趋势。

绿色引领，践行低碳循环发展：持续深化超低排放技术应用，积极探索火储联调、煤泥及生物质等低碳燃料掺烧、粉煤灰综合利用、煤矸石处置、矿井水及余热等资源回收方式，探索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及火电企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政策导向，构建煤电清洁低碳生产体系。

安全筑基，强化本质安全能力：依托智能化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系统，提升风险预控和响应效率，确保生产全过程安全可控，力争实现“降本、增效、绿色、安全”四位一体的高质量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提升创新成果转化

坚持创新驱动战略，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，强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，打造公司产业升级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成果转化，释放产业发展动能：鼓励成果转化，推动新技术、新工艺在电厂和煤矿推广，使研发投入切实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经营效益；深化产学研协同，密切并深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，围绕能源清洁高效利用、新型储能、智慧电网等核心领域力争取得创新成果，更好把握能源行业发展趋势。

平台聚力，夯实科创人才根基：强化人才梯队建设，打造集技术研发、成果孵化、检测认证于一体的协同创新平台，形成长效稳定的联合攻关机制。依托创新平台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科研骨干，鼓励技术人员深耕专业领域，为企业持续创新储备核心智力资源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法人治理结构，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培训，强化全员合规意识。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压严压实“关键少数”主体责任，健全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引导其履职尽责、廉洁从业。同时，强化控股股东行为规范，通过内部审计与合规检查，坚决杜绝违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行为，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与资产安全，筑牢规范运作防线。

四、提升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始终践行“回报股东、共享发展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公司已于2026年上半年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达人民币15.375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.09%，以高比例的稳定分红回馈股东的信任与支持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

公司始终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中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；召开各类业绩说明会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倾听投资者的诉求，答复投资者的问询，不断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。

公司将全面推动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方案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持续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回报，致力于打造能源行业治理规范、业绩优良、回报稳定的标杆上市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